

京都府防止疫情蔓延等重点措施

7月30日

京都府

1 为预防感染扩大的具体措施

为了控制感染进一步扩大，从8月2日开始到8月31日为止采取以下措施。

(特措法第31条6第2项、特措法第24条第9项)

1 减少人员聚集的机会

(根据特措法第24条第9项规定)

- 关于去职场上班，尽量积极使用在家办公（网络办公）或者休假等措施，力求达到「削减7成出勤者」的目标。
- 在就餐时，一定要避免多人数就餐，前往实施防感染对策的饮食店就餐。（彻底贯彻「京都礼仪」）
- 有关人群聚集的按惯例举办的一些活动，建议慎重举办。
- 对于企事业单位，请自觉不举办打折促销等宣传活动。
- 请杜绝在路边·公园等聚众饮酒等高感染危险的行为。

2 防止感染采取的基本措施

(根据特措法第24条第9项规定)

- 无论是否接种疫苗，都需要正确戴口罩，勤洗手，做好消毒等各种预防措施。
- 哪怕有轻微的身体不适，也要先向医疗机构咨询，避免与他人接触，避免外出。
- 同居者确诊感染，自己被确定为密切接触者的情况下，原则上全体人员要在家隔离14天。
- 注意在办公场所「更换场所时」（休息室、更衣室、吸烟处等）

(根据特措法第31条6第2项及特措法第24条第9项规定)

- 不在政府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的时间段出入餐饮店。

3 降低因乘坐交通工具而感染的危险

(根据特措法第24条第9项规定)

- 包括白天请自觉遵守无关紧要的事情不要外出·乘车等。同时，即使需要外出，也要尽量跟家人或者平时常在一起的人，保持最少人数外出，避开拥挤的场所与时间段行动。

- 最大限度地避免无关紧要的返乡探亲以及旅游等，避免跨都道府县间的移动。特别是实施紧急事态措施以及防止感染蔓延等重点措施的地区，对于感染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地区，无紧要之事避免前往。
- 利用公共交通时，在车内请不要交谈。

2 对饮食店等要求缩短营业时间的规定

对经营饮食店的诸位，请遵守以下缩短营业时间的规定。

(第 31 条 6 第 1 项、第 24 条第 9 项)

〔规定内容〕

①对象设施

- 饮食店（包括居酒屋）、咖啡厅等（配送・外卖除外）游乐设施*（伴随接待性质的饮食店），取得食品卫生法的饮食店许可经营店铺

②对象期间 2021 年 8 月 2 日 0 时到 8 月 31 日 24 时为止

③对象区域・营业时间缩短

营业时间缩短（酒类提供时间）	
京都市以内区域（第 31 条 6 第 1 项）	京都市以外区域（第 24 条第 9 项）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5 点到 20 点 <p>（不提供酒类（包括客人自带酒品。下同）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5 点到 21 点为止 <p>（酒类提供为 11 点到 20 点 30 分为止）</p> <p><u>④提供酒类的饮食店必须满足的「一定条件」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设置塑料隔板（确保座位之间的距离） (2)彻底做好手指消毒 (3)厉行就餐时间以外都要戴口罩 (4)彻底换气 (5)同一组客人，原则上在 4 人以内

关于营业的规定	
(根据第 31 条 6 第 1 项规定) ・ 规劝从业人员接受检查 ・ 对入场人数进行控制等 ・ 禁止没有采取防感染措施的人进入设施 (包括对已进入的人令其出去) ・ 设置手指消毒设施, 进行消毒、设施的换气 ・ 告知所有进入设施人员必须戴口罩以及其他预防感染的措施 ・ 设置塑料隔板或者让客人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措施确保防止飞沫感染 ・ 请自觉不利用卡拉 OK 设施。	(根据第 24 条第 9 项要求规定) ・ 规劝从业人员接受检查 ・ 对入场人数进行控制等 ・ 禁止没有采取防感染措施的人进入设施 (包括对已进入的人令其出去) ・ 设置手指消毒设施, 进行消毒、设施的换气 ・ 告知所有进入设施人员必须戴口罩以及其他预防感染的措施 ・ 设置塑料隔板或者让客人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措施确保防止飞沫感染 ・ 请自觉不利用卡拉 OK 设施。 ・ 设置 C O 2 监测设施 ・ 根据行业彻底贯彻执行指导方针
(根据第 24 条第 9 项要求规定) ・ 设置 C O 2 监测设施 ・ 遵守各行业的防感染指导方针	

※网吧・漫画喫茶店等, 以夜间长时间滞留为目的或认定为此目的使用的设施, 不在要求缩短营业时间的对象之内。如该店提供酒类, 则在有关酒类提供的缩短营业时间的对象之内。

④关于饮食店防止感染对策采取的第三方认证制度

- ・ 将积极推进防止新冠病毒感染之「第三方认证制度」措施。

3 关于举办活动 (大型活动等) 规定

对于活动举办方, 要求遵守以下的规定举办。

(特措法第 24 条第 9 项)

[规定内容]

①对象地域・期间 京都府全域
2021 年 8 月 2 日 0 时到 8 月 31 日 24 时为止

②人数上限・收容率

- ・ 5,000 人 (以下)
- ・ 没有大声欢呼・声援的情况下 : 收容定员 100%以下

- 有可能有大声欢呼・声援的情况下 : 收容定员 50%以下※
- ※ 不同的团体座位空开一个, 同一个团体 (限 5 人以内) 座位之间可以不空出。

③举办时间 2 1 点为止

④事先商议 预定举办伴随全国性交通移动的大型活动以及参加者超过 1,000 人的大型活动时, 有特殊理由需要延长举办时间时, 事前需要与京都府相关部门商议。

4 对饮食店以外的设施有关缩短营业时间的规定

(I) 关于以下设施要求缩短营业时间 (特措法第 24 条第 9 项)

①对象地域・期间

- ・京都市
- ・2021 年 8 月 2 日 0 时到 8 月 31 日 24 时为止

②对象设施与规定内容等

(大型商业设施等)

设施种类	详情	超过 1000 m ²	1000 m ² 以下
商业设施	大规模零售店、百货店、购物中心、超市 等	(提供生活必须物品以及提供生活必须的服务的店铺除外)	(希望协助) ・缩短营业时间 5 点到 20 点为止 (提供生活必须物品的零售业以及提供生活必须的服务的店铺除外)
游戏设施	麻将、弹子房、游戏中心等		
娱乐设施 ※	包间录像店、射击场、赛马票发行处 等		
服务业	大众澡堂、美甲沙龙、美容院、按摩中心 等		

※ 娱乐设施中，取得食品卫生法饮食店营业许可的店铺，经营饮食店的规定按照特措法第 31 条 6 第 1 项规定执行。

(大型活动相关设施)

设施种类	详情	超过 1000 m ²	1000 m ² 以下
剧场、电影院等	剧场、观览场、演艺场，电影院，天文馆等	营业时间要求缩短到 21 点为止 但是，不举办活动的时候，营业时间要求缩短到 20 点为止	(要求积极配合) 营业时间缩短到 21 点为止 但是，不举办活动的时候，营业时间缩短到 20 点为止
集会·展示设施	集会场、公会堂、展示场、租赁会议室、文化会馆、多功能大厅		
宾馆·旅馆	宾馆·旅馆 (只限于用于集会的部分)		
运动设施、游乐设施	体育馆，滑冰场，游泳馆，室内网球场，柔道剑道场，保龄球场，健身中心，热瑜伽，瑜伽馆，棒球场、高尔夫场、田径场、室外网球场、高尔夫练习场、击球练习场，主题公园等	营业时间缩短到 20 点为止 举办活动时缩短到 21 点为止，大型活动要求按照规定的人数上限举办	(要求积极配合) 缩短营业时间至 20 点为止 举办活动的时候缩短到 21 点为止
博物馆等	博物馆、美术馆 等		
结婚典礼场	结婚典礼场	按照饮食店的标准执行。	

※ 要求遵守举办大型活动时的人数上限规定

※ 要求彻底做好预防感染的措施 (坚决遵守各行业的指导方针)

※ 为防止感染，要求对进入设施者做好人数控制引导入场，有发烧或其他症状的人禁止入内。

※ 对饮食店的管理，按照对饮食店规定的缩短营业时间的要求 (特措法第 31 条 6 第 1 项) 执行。

(II) 对以下设施，希望积极协助执行

①对象地域·期间

· 京都市以外的区域

· 2021 年 8 月 2 日 0 时到 8 月 31 日 24 时为止

②对象设施与积极协助的内容

(商业设施等)

施设施种类	详情	内 容
商业设施	大规模零售店、百货店、购物中心、超市等	缩短营业时间 5 点到 21 点为止 (希望协助) (提供生活必须物品的零售业以及提供生活必须的服务的店铺除外)
游戏设施	麻将、弹子房、游戏中心等	
娱乐设施※	包间录像店、射击场、赛马票发行处 等	
服务业	大众澡堂、美甲沙龙、美容院，按摩中心等	

※ 娱乐设施中，取得食品卫生法饮食店营业许可的店铺，经营饮食店的规定按照特措法第 24 条 9 第项规定执行。

(大型活动相关设施)

设施的种类	详情	内 容
剧场、电影院等	剧场、观览场、演艺场，电影院，天文馆等	营业时间要求缩短 到 21 点为止（积极配合协助）
集会・展示设施	集会场、公会堂、展示场、租赁会议室、文化会馆、多功能大厅	
宾馆・旅馆	宾馆・旅馆（只限于用于集会的部分）	
运动设施、游乐设施	体育馆，滑冰场，游泳馆，室内网球场，柔道剑道场，保龄球场，健身中心，热瑜伽，瑜伽馆，棒球场、高尔夫场、田径场、室外网球场、高尔夫练习场、击球练习场，主题公园等	
博物馆等	博物馆、美术馆 等	
结婚典礼场	结婚典礼场	按照饮食店的标准执行。

- ※ 要求遵守举办大型活动时的人数上限规定
- ※ 要求彻底做好预防感染的措施（坚决遵守各行业的指导方针）
- ※ 为防止感染，要求对进入设施者做好人数控制引导入场，有发烧或其他症状的人禁止入内。
- ※ 对饮食店的管理，按照对饮食店规定的缩短营业时间的要求以及酒类提供满足「一定条件」之规定（特措法第 24 条 9 项）执行。